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與母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的土地租賃

現公告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東風商用車）與東風汽車公司（東風汽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署土地租賃主合同，根據本合同及單項土地租賃合同，東風汽車同意向東風商用車及/或東風商用車集團成員公司（承租方）出租，且東風商用車同意並促使承租方同意從東風汽車承租出租土地。

根據土地租金主合同之附件，在土地租賃主合同統轄下，二零一三年各承租方向東風汽車應支付的土地租金總計約99,471,640元人民幣(包括東風商用車和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有限）完成轉讓資產和全部轉讓股權移交之前承擔的土地租金)。

在土地租賃主合同規範下，基於未來三年東風商用車及東風商用車集團成員公司向東風汽車租賃的土地面積及預期調整，以及相應可參考地塊租金歷史水準及未來預期調整推算，截止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來三年中，東風商用車及東風商用車集團成員公司向東風汽車支付的土地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75億元人民幣、1.75億元人民幣和1.75億元人民幣。

東風汽車是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東風商用車目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按照本公司與沃爾沃（AB Volvo）簽署的合資合同，本公司將持有東風商用車55%的股權（詳細資訊請查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所發佈關於收購商用車等業務及與沃爾沃合資合作之公告），東風商用車仍將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風汽車與東風商用車簽署土地租賃主合同，向東風商用車及/或東風商用車集團成員公司出租土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0.1%但低於5%，因此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1)及14A.35(2)條的規定。

1、緒言

東風商用車與東風汽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署土地租賃主合同，根據本合同及單項土地租賃合同，東風汽車同意向東風商用車及/或東風商用車集團成員公司（承租方）出租，且東風商用車同意並促使承租方同意從東風汽車承租出租土地。

根據土地租金主合同之附件，在土地租賃主合同統轄下，二零一三年各承租方向東風汽車應支付的土地租金總計約99,471,640元人民幣（包括東風商用車和東風有限完成轉讓資產和全部轉讓股權移交之前承擔的土地租金）。

在土地租賃主合同規範下，基於未來三年東風商用車及東風商用車集團成員公司向東風汽車租賃的土地面積及預期調整，以及相應可參考地塊租金歷史水準及未來預期調整推算，截止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來三年中，東風商用車及東風商用車集團成員公司向東風汽車支付的土地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75億元人民幣、1.75億元人民幣和1.75億元人民幣。

2、背景資料

（i）東風有限與東風汽車之間的土地租賃

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佈的關於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日產合營企業租約，約定東風有限向東風汽車租賃土地面積、用途、租賃期限、租金及支付、租金標準檢討及調整原則等（詳細資訊請查閱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佈的關於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第174頁至第175頁）。

由於東風有限業務經營及日常變動，東風有限與東風汽車之間土地租賃面積一直在適時局部調整，但單位租金計算標準及調整原則沒有任何變化。

（ii）東風商用車收購東風有限相關轉讓資產和轉讓股權

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以現金出資的方式設立全資附屬公司東風商用車，而依據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框架協定及多項子協定，東風商用車將從東風有限收購框架協定及子協定所約定的（a）全部轉讓資產；（b）東風有限對八個股權轉讓實體所擁有的全部轉

讓股權。(詳細資訊請查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所發佈關於收購商用車等業務及與沃爾沃合資合作之公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東風商用車和東風有限已完成所有相關轉讓資產和全部轉讓股權的移交。根據權利、權益、責任同步轉移的原則，原屬於東風有限向東風汽車租賃全部土地的一部分將由東風商用車及/或東風商用車集團成員公司向東風汽車租賃，由東風商用車與東風汽車重新簽署土地租賃合同並約定權利和責任。而存續土地繼續由東風有限向東風汽車租賃，有關用途、租賃期限、租金及支付、租金標準檢討及調整原則等仍適用原日產合營企業租約。

在東風商用車和東風有限相關轉讓資產和全部轉讓股權移交前，東風有限向東風汽車租賃總計230幅土地，總面積約6,019,621平方米；移交後，總計126幅土地，總面積約3,963,420平方米，將由東風商用車及/或東風商用車集團成員公司向東風汽車租賃；存續總計104幅土地，總面積約2,056,201平方米，由東風有限繼續向東風汽車租賃。

3、土地租賃主合同

東風商用車與東風汽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署土地租賃主合同(本合同)，根據本合同及本合同原則指導下的單項土地租賃合同，東風汽車同意向東風商用車及/或東風商用車集團成員公司(承租方)出租，且東風商用車同意並促使承租方同意從東風汽車承租出租土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東風商用車、東風汽車

一般性承諾

根據本合同及本合同原則指導下的單項土地租賃合同，東風汽車同意向東風商用車及/或東風商用車集團成員公司(承租方)出租，且東風商用車同意並促使承租方同意從東風汽車承租出租土地。

東風汽車與相關承租方就每一份出租土地分別簽訂符合土地租賃主合同條款和條件的單項土地租賃合同(單項土地租賃合同)。

若在土地租賃主合同簽署後東風汽車同意向承租方出租，且承租方同意從東風汽

車承租新的土地，雙方同意該新土地的租賃安排應參考土地租賃主合同條款執行。

租金

根據土地租賃主合同之附件，在土地租賃主合同統轄下，二零一三年各承租方向東風汽車應支付的土地租金總計約99,471,640元人民幣(包括東風商用車和東風有限完成轉讓資產和全部轉讓股權移交之前承擔的土地租金)。

自相關租賃開始日後每隔三年，可按下列原則對主合同項下應支付的租金進行調整(包括新獲租地基準租金)。

- a. 調整後租金不應低於上一個期間租金的90%；
- b. 任何期間期滿前六個月，雙方可商談租金的調整事宜；
- c. 如果雙方未能就出租土地的公平市價達成一致，則雙方應共同聘請一位獨立的評估師確定公平市價，該公平市價應作為雙方商談調整後租金的依據。

生效與交付

土地租賃主合同和土地租賃主合同規範下的各單項土地租賃合同應於其各自的簽署日生效。

出租土地應於相關租賃開始日交付各承租方使用。

保證和承諾

東風汽車保證和承諾

- a. 土地租賃主合同對東風汽車具有約束力，並可根據合同條款與條件對東風汽車強制執行。東風汽車已取得並保有出租土地的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出租土地上不存在任何權益負擔，已取得並保有將出租土地出租給各承租方所必須的授權、許可和同意(批准)，並已完成必要的備案和註冊；
- b. 出租土地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可用於土地租賃主合同項下的用途，不存在可能或將會妨礙各承租方將租賃土地用於土地租賃主合同項下用途的任何限制；
- c. 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各承租方有權獲得開展經營和業務活動所需的基本公用事業服務；

d. 如果出租土地被政府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徵收、收回或利用，東風汽車應盡合理努力協助承租方獲得替代用途的租賃權並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補償。

東風商用車應，並應促使各承租方，保證和承諾

a. 土地租賃主合同對東風商用車具有約束力，並可根據合同條框與條件對東風商用車強制執行；

b. 各承租方應根據其營業執照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使用出租土地；

c. 各承租方應承擔使出租土地在租賃開始日後保持正常的狀態的費用和開支；

d. 各承租方在中國有關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轉租出租土地和就出租土地或其上的建築物設置抵押時，應事先經出租方書面同意；

期限

土地租賃主合同應在本公司與沃爾沃（AB Volvo）簽署的合營合同規定的東風商用車存續期內持續有效，除非下列情況，土地租賃主合同和各單項土地租賃合同可以提前終止。

a. 經相關合同的當事雙方書面一致同意提前終止；

b. 合營合同終止時立即終止；

c. 如果一方在相關合同項下有重大違約，且此類違約在收到守約方書面通知後六十日內沒有得到補救，守約方有權解除該合同；

d. 如果相關合同中的任何一方破產、成爲破產程序或其他類似程序的主體或停止營業，另一方有權解除該合同；或

e.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響持續超過一百八十日，且相關合同的當事雙方沒有達成公平的解決方式，則相關合同的任何一方有權解除該合同。

除上述提前終止情形外，相關承租方可通過提前二十四個月發出終止的書面通知於各單項土地租賃合同期滿前終止各單項土地租賃合同。

4、擬定未來三年的租金限額

截止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來三年中，在土地租賃主合同規範下，東風商用車及東風商用

車集團成員公司向東風汽車支付的土地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75億元人民幣、1.75億元人民幣和1.75億元人民幣。上述年度上限基於土地租賃主合同規範下東風商用車及東風商用車集團成員公司向東風汽車租賃的土地面積及預期調整，以及相應可參考地塊租金歷史水準及未來預期調整而推算。

5、上市規則的適用

東風汽車是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東風商用車目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按照本公司與沃爾沃（AB Volvo）簽署的合資合同，本公司將持有東風商用車55%的股權（詳細資訊請查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所發佈關於收購商用車等業務及與沃爾沃合資合作之公告），東風商用車仍將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風汽車與東風商用車簽署土地租賃主合同，向東風商用車及/或東風商用車集團成員公司出租土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0.1%但低於5%，因此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1)及14A.35(2)條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東風汽車向東風商用車及/或東風商用車集團成員公司出租土地，為東風商用車及/或東風商用車集團成員公司正常經營所必須，且就土地租賃主合同一般商務條款而言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截至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三年擬定的年度土地租金上限公平合理。

6、各方資訊

東風汽車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客車和卡車），乘用車（包括基本型、MPVs、SUVs），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此外，東風汽車集團也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的進出口業務及汽車裝備製造、汽車融資業務、保險經紀和二手車業務。

東風汽車為東風汽車集團（本公司）之母公司，主要從事柴油發動機、商用車、乘用車製造業務。

東風商用車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以現金出資方式設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研發、製造、採購、銷售中重型卡車及底盤、大中型客車及底盤、專用車（包括工程車輛）、發動機、變速箱等關鍵零部件，物流運輸以及與公司經營專案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等業務。根據本公司與沃爾沃（AB Volvo）簽署的合營合同，本公司將持有東風商用車55%的股權。

7、釋義

「土地租賃主合同」	指	東風汽車、東風商用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署土地租賃主合同，根據土地租賃主合同，東風汽車同意向東風商用車及/或東風商用車集團成員公司（承租方）出租，且東風商用車同意並促使承租方同意從東風汽車承租出租土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且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向沃爾沃轉讓該公司45%的股權，而成爲本公司和沃爾沃的商用車合資公司；
「商用車公司」	指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Dongfeng Commercial Vehicles Co., Ltd）；
「框架協議」		本公司、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框架協定，在框架協定的原則下，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Dongfeng Commercial Vehicles Co., Ltd）（商用車公司）/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東風進出口）出售商用車等業務（詳細資訊請查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所發佈關於收購商用車等業務及與沃爾沃合資合作之公告）；
「轉讓資產」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中重型商用車業務直屬專業工廠、職能部門、技術中心及總部職能部門，包括相關資產、合同、負債及雇員，而該等資產將全部轉讓給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詳細資訊請查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所發佈關於收購商用車等業務及與沃爾沃合資合作之公告）；
「八個股權轉讓實體」		東風德納車橋有限公司、隨州專用汽車有限公司、專用汽車底盤公司、專用汽車公司、東風新疆汽車公司、東風鍛造公司、深圳東風汽車公司及東風變速箱公司（詳細資訊請查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所發佈關於收購商用車等業務及與沃爾沃合資合作之公告）；

「東風汽車」	指	東風汽車公司；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本公司66.86%的股本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有限」	指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指	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合法續存的共同控制實體，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0號，本公司擁有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全部50%的股本權益；
「沃爾沃」	指	Aktiebolaget Volvo (Publ.)，根據瑞典法律正式組建並有效存續的公司（註冊編號為556012-5790），註冊地址為Volvo Bergedgårdsväg SE-405 08 Göteborg，Sweden；
「AB Volvo」	指	沃爾沃；
「合資合同」	指	作為本公司與沃爾沃簽署的合作主協定的附件之一，規管本公司及沃爾沃各自於商用車公司的權利及責任（詳細資訊請查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所發佈關於收購商用車等業務及與沃爾沃合資合作之公告）；
「承租方」	指	向東風汽車租賃土地的東風商用車及/或東風商用車成員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平先生、朱福壽先生、李紹燭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劉衛東先生及周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